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空氣槍鑑定方法說明

一、檢視法：

檢視證物外觀、材質、結構、標記字樣、槍號、零件號碼、專利標記、認證標記等，以專業槍彈知識及實務經驗研判槍彈證物種類、名稱及製造等情形。

二、性能檢驗法：

實際操作檢測氣體動力式槍枝之儲存氣體、洩(放)氣等相關裝置機械結構與性能，其結構、功能完整良好，可正常洩放氣體，再實際裝填彈丸試射，以確認該槍枝是否可供發射適用彈丸。

三、動能測試法：

以實際裝填彈丸試射之方式，並利用槍彈測速儀檢測發射彈頭
(九) 出槍口後 50 公分至 250 公分間之速度，進而計算彈頭
(九) 發射動能及單位面積動能。(如下圖所示)。

